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10963427B號

附件：魚貨收成登記申請書、補助措施申請書



主旨：公告臺南市「111年石斑魚產銷調節補助措施」。

公告事項：

一、魚貨收成登記：

- (一)受理單位：魚塢所在地區公所
- (二)受理期限：即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
- (三)申請條件：具本府農業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且前一年度(110 年)或當年度(111 年)完成放養量申查報之石斑魚養殖漁民。

(四)執行步驟：

- 1、漁民先向受理單位申請登記至今年11月底前預計收成漁貨數量，以養殖漁業登記證有登記魚塢，並以該魚塢放養申查報數量估算收成數量。
- 2、受理單位派員查核石斑養殖現況，農業局派員配合抽查，如符合資格者即函知漁民同意備查，並將受理登記名冊提供農業局，供後續收購階段據以執行。

二、加工調節補助措施：

- (一)受理單位：南市區漁會、南縣區漁會。
- (二)受理期限：即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或補助總量額滿即停止受理補助，視申請現況滾動式調整。
- (三)申請條件：

- 1、漁民（業）團體、批發魚市場、產銷班、農企業、取得工廠登記或特定工廠登記之加工廠、領有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加工場、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之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者。
- 2、魚貨來源，以漁民111年8月31日前向受理單位申請登記之預計收成魚貨為限。

（四）補助條件：

- 1、補助加工單位 30元/公斤（補助重量為捕撈重量扣除含水量 2.5%）
- 2、保價收購
 - （1）龍虎斑1公斤不得低於200元。
 - （2）青斑1公斤不得低於170元。
 - （3）龍膽石斑1公斤不得低於230元。

（五）補助加工總量：150 公噸

（六）執行步驟：

- 1、加工單位向受理單位申請，受理單位排定出貨時間。
- 2、出貨時由受理單位、養殖漁民及加工單位，現場簽核交貨單。
- 3、加工單位檢附交易清單及交貨單，向本府農業局申請核撥補助金。

三、漁民補助措施：

- （一）受理單位：南市區漁會、南縣區漁會。
- （二）受理期限：即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或補助總量額滿即停止受理補助，視申請現況滾動式調整。

（三）申請條件：

- 1、具本府農業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且前一年度(110 年)或當年度(111 年)完成放養量申報之石斑魚養殖漁民。
- 2、魚貨來源，以漁民111年8月31日前向受理單位申請登記

之預計收成魚貨為限。

(四)補助條件：

- 1、補助石斑魚養殖漁民 30 元/公斤(補助重量為捕撈重量扣除含水量 2.5%)

(五)補助漁民總量：150 公噸

(六)執行步驟：

- 1、養殖漁民向受理單位申請，受理單位排定出貨時間。
 - 2、出貨時由受理單位、養殖漁民及加工或販運商，現場簽核交貨單。
 - 3、出貨完成後，本府農業局憑交貨單核撥養殖漁民補助金。
 - 4、取得補助金之養殖漁民，爾後應配合執行未上市水產品監測採樣作業。
- 四、辦理完成魚貨收成登記的漁民，可選擇配合加工單位保價收購補助或自行出貨申請補助(二擇一)，每人補助總量以養殖漁業登記證有登記魚塭之放養申報數量為準，並以10公噸為上限。

市長黃偉哲



_____區魚貨收成登記申請書

養殖業者姓名	
聯絡電話	
住址	
魚塭編號	魚塭編號_____號
檢附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 有(證號：_____) ☐ 無
110 年或 111 年放養量申查報	☐ 有(_____年) ☐ 無
預訂收購日期	111 年__月__日
收購石斑魚種	☐ 龍虎斑 ☐ 青斑 ☐ 龍膽石斑
預計收成數量(公斤)	

受理單位(區公所)：

申請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放養申報資料如遺失或屬於查報類無佐證資料者，可請公所協助
提供相關佐證影本供使用。

※本申請書僅供區公所受理登記使用。

年

月

日

補助措施申請書

_____區

養殖業者姓名	
聯絡電話	
住址	
魚塭編號	魚塭編號_____號
養殖漁業登記證	☐ 有(證號：_____) ☐ 無
110 年或 111 年放養量申查報	☐ 有(_____)年 ☐ 無
申請補助類型	☐ 配合加工單位保價收購補助 ☐ 自行出貨申請補助
預計捕撈日期及時間	111 年 ____ 月 ____ 日
預計捕撈魚種	☐ 龍虎斑 ☐ 青斑 ☐ 龍膽石斑
預計捕撈重量(公斤)	

此致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受理單位(漁會)：

申請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請於申請書填報完成後，送受理單位(漁會)，俾憑依收件先後排
定辦理順序。

※補助措施則以養殖業者實際捕撈交易日期順序核定。

年

月

日